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电器设备损失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机器损坏保险以及各类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作为保险标的的电机、电器器具或电器设备,因使用过度、电压过高、搭线、短路、电孤、电燃或漏电等事故所引起的火灾导致其本身的毁损或灭失及上述火灾造成的其他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